

国民教育重要法规汇编

國民教育重要法規彙編

甲、中央之部

一、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行政院四五七二訓令核准教育部二九年三月一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訂定本綱領，以求國民教育之實施。

第二條

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份。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校內同時實施。並應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份。

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

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

第三條

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治自衛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

第二章 施行程序

第四條

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爲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爲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盡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得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之。

鄉（鎮）及保在第一期內，應先就當地原有之公立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但改組時至少應維持其原有之學級。其未設有學校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分期籌設。

當地原有之私立小學得維持其原狀，但當地因經費關係不能設置學校者，得指定私立小學并補助其經費，作爲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當地改良之私塾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

二年結束之班級。當地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衆學校仍應繼續辦理。

第六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將所屬地方各保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調查完竣，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四個月內，核定所屬地方分期推設國民學校計劃。在第一期內，須使國民學校平均分配於每三保及二保內。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依據全省市籌集經費，造就師資，分期增設國民學校及設置中心學校之計劃，擬就全省市整個實施計劃，呈報教育部。

第三章 學校設施

第九條 保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稱某保國民學校。保之人口稠密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立國民學校。

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設置巡迴教學班。

第十條 每一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兼負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鄉鎮內已設有中心學校之保，或各保距離中心

學校不足三里者，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即入中心學校肄業。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

第十五條 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以由保自行籌集爲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六條 保國民學校應由保在一定期限內，籌集相當之基金爲擴充學校設備之用，基金籌集辦法另定之。

保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爲原則；但爲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爲原則。

第十七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教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費及設備擴充等費，應由所在地方自籌之。並應依照保籌集基金辦法籌足基金。

第十八條 保國民學校教員之薪給，至少以學校所在地個人食衣住等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校長並應酌量提高。鄉（鎮）中心學校教員之薪給，以得與保國民學校校長同額爲原則，校長並應酌量提高。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及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其薪金支出部分，均應依照此項標準。

鄉（鎮）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事宜。保國民學校於可能範圍內，亦應增設教導主任一人主持校務。

第十二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在教育經濟發達之地方，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任之，

第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事宜。保國民學校於可能範圍內，亦應增設教導主任一人主持校務。

第十九條

各縣市籌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時，應由省在省經費及中央撥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十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部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有關小學教育法令辦理。民教部應遵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及有關之民衆教育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訓練師資之經費，應由省市在省市經費及中央撥助經費下動支。

第二十一條

貧瘠省份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推行國民教育，得由中央酌量增加其補助經費。

第四章 經費籌集

第五章 師資訓練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將原有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之前，應調集準備任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舉行各縣小學教員及民衆學校專任教員總登記及檢定，檢定不及格而其學力尚可勝任者，得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短期訓練，作爲代用教員。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應確切統計所屬地方所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數量，依照部頒師資訓練辦法，訂定分區分期訓練師資計劃，呈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分期訓練師資，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爲原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訓練爲原則。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辦理上列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各項師資訓練之主任人員，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及中央訓練團調集，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訓練師資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校舍設備

第二十八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校舍，除改組者仍用原有校舍外，其新設者應充分利用當地公所祠廟及其他公共房屋，並得借用民房。

第二十九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未有適當校舍者，應在四年內擇定相當地址，規劃建築正式校舍，其建築費以由鄉（鎮）保自籌爲原則，其不能自籌者，由縣市政府統籌之。

第三十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校舍，應在鄉（鎮）公所鄰近；保國民學校之校舍，應在保辦公處鄰近。其校舍建築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教室及課桌椅，以小學部與民教部合用爲原則。

第三十二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備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各項教學用具，應分別設置完全，保國民學校得較中心學校酌量減少，其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診療室，保國民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藥箱，以便應急治療之用。

第七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三十四條

在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或本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而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

上五元以下之虧蝕，或以相當日期之工作抵充，並仍限期責令入學。

第三十五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家長或保護人或其本人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請求免學。

第三十六條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考成及獎懲

第三十七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應由教育部於每年度終了時，依照考成辦法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三十八條

各縣主管推行國民教育之長官及科長督學等，應由省教育廳依照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提請省政府分別獎懲。

第三十九條

區鄉（鎮）保各級負責推行國民教育人員。及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校長，應由省教育廳訂定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綱領公佈後，各地方依照實施時，以前頒佈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均

停止適用。

第四十一條

本綱領由教育部呈請 行政院備案後公佈實行。

二、國民學校法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前條國民教育爲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

第三條

國民學校應每保設置一所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設之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所。

第四條

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爲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鄉鎮區域遼闊或國民學校校數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

第五條

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並得設高級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均設高初兩級。

第六條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其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私立小學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為代用國民學校其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得附設幼稚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由學校分別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及單級或二部編制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採用教育部所編輯或審定之教科圖書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但應與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密切聯繫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總理校務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十五條

中心國民學校置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並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教導事宜

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教導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前項合格人員不敷時得遴聘具有相當資格者為代用教員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應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常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給外得由鄉鎮保籌給之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會同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以其孳息補充學校經常及設備費用前項籌集基金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不得收取學費或雜費關於學齡兒童或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二條

第二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檢定任用待遇

保障進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

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平院字第一〇四六六號

指令核准備案 教育部三十四年 月 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國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置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置一所為原則稱某某縣（市）某鄉（鎮）某某保國民學校

二、保之區域遼闊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增設國民學校與原設之國民學校以數字區別之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某某保第幾國民學校

三、保之戶口密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聯合二保或二保以上設置國民學校一所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某某保國民學校

四、一鄉（鎮）內應於適當地點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所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負輔導該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五、鄉鎮區域遼闊或國民學校校數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與原設之中心國民學校以數字區別之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第幾中心國民學校

六、鄉（鎮）戶口密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聯合二鄉（鎮）或二鄉（鎮）以上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所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負輔導各該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市之保甲編制設置區而無鄉（鎮）者應參照上列（四）（五）兩項規定分區設置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管理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兒童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並將學籍編制兒童名冊分送保辦公處鄉鎮公所備查

三、國民學校與保辦公處中心國民學校與鄉（鎮）公所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編制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分設兒童教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

二、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以僅設初級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四個學級為原則必要時得增

設高級——五年級及六年級——兩個學級分別收受保內學齡兒童施以四年或六年之基本教育

三、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設高初兩級——自

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六個學級——除收受學校所在保及附近未設有國民學校各保之學齡兒童施以四年或六年基本教育外並得收受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初級畢業生施以基本教育

四、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得分高初兩級各級均分爲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在兒童班上課時間外按季節選擇適當時間（如晨間下午或晚間）上課初級班收受已逾學齡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補習教育高級班收受已受初級班補習教育之男女施以六個月至一年之補習教育

五、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學級編制以用單式爲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及單級或二部編制每學級學額以五十人爲度至少二十

五人

六、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入學時應依其年齡智力學力等分別編級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失學民衆入學時應依其性別學力分別編級必要時並得依其職業分班教授

七、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得依照幼稚園設置辦法附設幼稚園

第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課程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班級應於日間上課其各科課程及教學實施方法應依照教育部頒佈之小學課程標準辦理各年級教學科目列舉如左

年級	科目
一、二、三、四年級	團體訓練 音樂 體育 國語 算術 常識 社會 圖畫 勞作
五、六年級	團體訓練 音樂 體育 國語 算術 公民 歷史 地理 自然 圖畫 勞作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成人班及婦女班其各科課程及教學實施方法應依照教育部頒佈之民教部課程標準辦理教學科目列舉如左

初級班	國語	公民常識	算術	音樂
高級班	國語	公民常識	算術	音樂

第六條

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附設之幼稚園其課程應依照教育部頒布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辦理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材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班成人班婦女班之各科教材應用國定本教科書或教育部審定之課本

第七條

二、各地地方性教材及補充讀物應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幼稚園之教材得由學校或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部頒幼稚園課程標準編選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訓育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部民教部之訓育應依照教育部頒布之小學訓育標準實施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為訓練學生（兒童及失學民衆）團體生活應作種種集團活動並

第八條

得指導組織簡單易行之自治團體
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為便利個別訓練起見得施行訓導團制小學教員得負直接訓育之責任
四、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為增進訓育效能起見應隨時聯絡學生家長討論關於訓育等之實際問題
五、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訓育實施不得施行體罰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備應照教育部頒佈之設備標準辦理對於左列各點尤應切實注意
一、選擇校址對於地位環境務求適宜並便於擴充發展

第九條

二、校舍建築務求質樸堅固適於教學管理及衛生
三、運動場工場農場校園等之面積均須足敷應用
四、兒童所用桌椅務須適合身長比例
五、清潔衛生及醫藥等設備務須隨時注意改進置備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成績考查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部之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民教部之學業成績

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及畢業試驗其爲一年畢業者並應於第一學期終了時舉行學期試驗

三、臨時試驗於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須舉行二次

四、學期試驗於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試驗而以平時成績爲學期成績

五、畢業試驗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六、學業成績計算方法體育成績考查方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七、操行成績以團體訓練之成績爲準

第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學生入學及畢業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入學年齡爲六足歲失學民衆入學年齡爲十二足歲

二、國民學校之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年期滿復學

三、國民學校之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轉學或退學

四、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或失學民衆經初級或高級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分別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休假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暑假年假寒假春假日數及起訖日期應依照教

育部之規定辦理但因各地氣候及特殊情形者得由各省市教育局呈報教育部核准後酌量變更之

二、關於紀念日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應依中央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給外得由鄉（鎮）保籌給之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常費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之除中心國民學校應另列輔導經費外其他各項用費之支配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爲原則

一、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六十

二、圖書儀器運動器具等設備費及衛生費約百分之二十

三、實驗研究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十

四、參觀旅行保險及教師福利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五

五、預備費約百分之五

上項預備費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經費支給標準及學校經費開支公開審核辦法由各省市教育局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會同保辦公處或鄉鎮

第十六條

公所依照教育部頒布之基金籌集辦法籌集學校基金並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運用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不得收取學費或雜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消費合作社照成本價格售諸兒童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設置教職員名額應照下列之規定

-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
 - 二、中心國民學校置教導主任一人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
 - 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班每學級置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設置專科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之教員人數應以三人爲度
 - 四、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成人班及婦女班以每一班置教員一人爲度如每班置教員一人應酌兼兒童班專科教員
 - 五、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附設之幼稚園置主任一人其設置教員人數應照幼稚園設置辦法辦理
 - 六、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得單獨或聯合設置校醫或護士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職掌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之職掌如左

1 綜理全校校務並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訓教事宜

2 督率教職員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舉辦社會服務事業

3 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應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

4 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負協助辦理地方自治之責任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之職掌如左

1 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導事宜並酌量擔任教學

2 秉承校長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舉辦社會服務事業

3 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教導事宜

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之職掌如左

1 依照聘約並接受教導會議之決議擔任教學及訓育等事宜

2 接受校長之指導及校務會議之決議分掌校務

3 秉承校長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舉辦社會服務事業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職掌應照左列之規定

四、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附設之幼稚園其教

職員之職掌如左

1 幼稚園主任應秉承校長主持全園園務並擔任教學保育等事宜

2 幼稚園教員應秉承主任擔任教學保育並分擔園務

五、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每日在校時間以八小時為度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二百四十

分鐘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資格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國民學校及中心

國民學校教員

1 師範學校畢業者

2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3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4 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無本條第一項

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檢定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另定

之

三、具有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格之一或經檢定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登記任用待遇保障進修等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輔導及研究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各保國民學校應辦理左列

各事項

1 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興應革事宜是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

2 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項每二個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一次以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為主席討論關於教學及訓育等問題並得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等

3 由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擔任示範教學以供各校教員觀摹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是

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4 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學專家講演教育問題以資各校改進

5 由中心國民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巡迴遞送各校閱覽

6 其他有關輔導事項

二、各省市爲實施層級輔導起見除各級師範學校分區輔導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外並得組織省市巡迴輔導隊（或團）縣市巡迴輔導隊（或團）層級輔導國民教育之實施

三、各省市爲督導國民教育研究改進起見除組織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外應分別組織左列各項國民教育研究會

1 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2 省市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

3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第廿二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及私立小學等之設施應依照本規則有關各條辦理

第廿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幼稚園設置辦法

第六二〇三七號部令公佈（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條 幼稚園之設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幼稚園收受四足歲以上至六足歲以下之兒童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受未滿三足歲之嬰兒予以保育

第三條

幼稚園附設於國民學校或小學并得單獨設置

第四條

幼稚園由市政府視地方需要及經濟能力設置之但各級師資訓練機關及私人亦得設置之

第五條

幼稚園之單獨設立者應以地方人名或切合於幼稚教育意義之詞語命名

第六條

幼稚園之設立應由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名稱

（二）主持人員姓名及資歷等

（三）園址（附平面圖及面積地質環境狀況飲料水質等說明書）

（四）園則（包括兒童之額數班數及入園年齡兒童入園出園之手續入園費及保育費額并免費學額保育項目保育時期及每期日數每週時數每日出園入園時間等

（五）設備

（六）經費及維持方法

（七）開辦日期

前項各款變更時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七條

幼稚園之停辦應先由設立者聲叙停辦之緣由及

日期并停辦後兒童之處置方法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幼稚園之兒童數以一百二十人為限但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增至二百人

第九條

幼稚園之編制應按兒童之年齡智力分組視兒童多寡合併或分別保育但一教員應保育之兒童數不得超過二十人

第十條

幼稚園得視地方情形分別為半日制上下午半日二部制或全日制

第十一條

幼稚園兒童之活動項目應遵照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規定幼稚園課程標準表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幼稚園之各項活動應充分應用鄉土材料

第十三條

幼稚園對於兒童應順應其個性依照其身心發展之程序施以適當之保育不得授以讀書寫字等類於小學功課之事項或使為過度之工作

第十四條

幼稚園之保育應注重養成良好習慣不得施行體罰及足使兒童感覺痛苦之苛罰

第十五條

幼稚園應聯絡并協助家庭對於兒童作一致之保育

第十六條

幼稚園園址應擇便於幼稚兒童來往之地點并須有善良之環境

第十七條

幼稚園園舍建築以平房為原起應有保育遊戲工作午睡及其他必要之園舍并須有遊戲及自由活動之園庭

供保育應用之園舍每幼兒一人至少應佔有六方尺以上之地位遊戲園庭每幼兒一人至少應佔有三十六方尺以上之地位

第十八條

幼稚園應設有保育用具各種遊戲運動器具各種玩具各種積木各種掛圖各種樂器各種衛生設備及黑板桌椅沙盤等。

第十九條

幼稚園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十條

幼稚園兒童之保育期滿得由園給予幼稚園受保育期滿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幼稚園得視地方情形每期向兒童酌收入園費及保育費其額數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額數變更時亦同）並應為貧寒優秀兒童設置免費額其額數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單獨設置之幼稚園設主任一人綜理園務附設於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及小學之幼稚園設主任一人

第二十三條

乘承校長掌理園務必要時得由校長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幼稚園應按照兒童組數保育項目等設相當額數之教員掌理保育兒童事宜

第二十五條

單獨設立之幼稚園主任以幼稚師範學校畢業或具有小學教員資格辦理幼稚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為合格并應以女子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幼稚園教員以幼稚師範學校畢業或具有小學教員資格曾任幼稚園教員一年以上之女子為合格幼稚園教員無前條所列資格者應受省市教育行

第二十七條

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幼稚園教員之檢定除試驗檢定外其餘比照小學
教員檢定規程辦理之

前項試驗檢定之科目爲公民（包括黨義）國語

（語體文之寫作及書法）算術（四則諸等數分

數百分數比例）歷史（本國史）地理（本國地

理）自然（生物大要）教育（教育概論兒童教

學法）保育法（育兒法保育法衛生等）美術（

繪畫剪貼）勞作（烹飪縫紉園藝等）遊戲音樂

（唱歌奏樂等）

第二十八條

幼稚園於不易延聘合格教員時得呈准主管教育

第二十九條

行政機關以未受檢定者爲代用教員

第三十條

幼稚園主任及教員均應參加當地關於國民教育

之研究會及講習會等

第三十一條

幼稚園之管轄呈報及經費事項兒童在園日期及

休假日期教員之任用待遇及服務等均比照小學

第三十二條

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爲縣市政府但

爲縣市政府所設置者應行呈報事項應向省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爲之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強迫入學條例

第一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市辦理強迫入學事宜得設置縣強迫入學委員

會由縣長教育科科長督學各鄉鎮長會同縣公民代

表組織之以縣長爲主任委員教育科科長爲副主任

委員

第三條 各鄉鎮得設置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保長鄉

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各鄉鎮保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

校校長會同鄉鎮內公民代表組織之以鄉鎮長爲主

任委員

第四條 各縣應督令各鄉鎮保長會同國民學校教員就本保

內各戶調查學齡兒童人數造具清冊

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應按本保內學齡兒童人

數預定設立班級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

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設立班級數辦法確定後

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

保內各戶戶長令兒童入學

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應於開學前

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各戶應行入學之兒童督令入

學

第五條 各保學齡兒童清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存保辦公處一

份存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一份交與本保內國民學

校或中心國民學校

第六條 本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應將各保所送之學齡兒童

清冊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呈報

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縣政府應將各鄉鎮所報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已入學人數統計其結果呈報省教育廳備案省教育廳根據各縣所報人數統計全省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依左列程序辦理
勸告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學齡兒童應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用書面或口頭勸告其父母或監護人限令入學

警告 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如仍不遵限令其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者得於勸告期限屆滿五日內將其姓名榜示警告并仍限期入學

第九條

罰鍰 榜示警告後仍不遵行者得於限滿七日內經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議決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仍限期入學並彙報縣政府
已入學之兒童如不經學校之許可中途停學或任意缺課者應由學校及強迫入學委員會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得依前條罰鍰之規定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十條

學齡兒童如因疾病經指定醫師證明一時不能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健康恢復時仍應入學

第十一條

學齡兒童如因痼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

第十二條

其免學
凡已入學或已屆入學期限之兒童如隨同其父母或監護人遷移時應由保長報告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通知該兒童所遷往地點之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第十三條

市之學齡兒童強迫入學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得准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一 教育部公佈（卅四年十月 日）

第一條

教育部為劃二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三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四條

各級學校除去暑假寒假日數每學期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一、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三十二日（閏年一百三十三日）。

二、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八日第二學期一